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根據上下文文意，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根據上下文文意，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的電子認購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包括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加諸的條款及條件。

2. 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要約根據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所代表的申請款項多付金額（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各類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具體退款程序載於本節「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 退回申請款項」及「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認購**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須知悉的額外信息」中。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誤會，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在此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給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賠償。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佈，公佈的方式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 (c) 如果本公司收到 閣下的有效申請，經處理而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按公開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果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股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果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即須購買就 閣下購股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本公司接納 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就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合同。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認購申請的意義

- (a) 閣下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 **指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章程的規定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以致任何以 閣下本身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事情，以便按照章程規定登記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 閣下明白 H 股並無且將來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第 902 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書，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信息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或陳述， 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無須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陳述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保證**(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是項申請是或將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保證**(如以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保證**(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是項申請是或將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申請中所載的信息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2007年12月6日;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明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如果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法律，或因閣下在本招股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和責任而引發的任何訴訟；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對於因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具決定性的最終裁決；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到的確認和同意外，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都將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中，以寄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移給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發行給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提供該等H股股票予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以調整已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任何信息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的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在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5.78 港元的情況下，退還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列確認及同意內容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以及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明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信息及陳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同意**本公司、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書所載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同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承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應彼等的合理要求披露關於閣下的任何其他信息；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7年12月23日或之前撤銷，而此同意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7年12月23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7年12月23日或之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所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信息，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 50% (即 166,300,000 股 H 股) 以上的 H 股。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會獲得配售 (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c) 如果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唯一的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2007年12月23日或之前撤銷認購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而這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7年12月23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能在2007年12月23日或之前撤銷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如果刊發本招股書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招股書而作出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c) 如果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如果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果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d)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發售的興趣；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即 166,300,000 股 H 股）；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申請表格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 H 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有關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H 股股票才能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 H 股股票／退款支票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H 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核對結果，如有任何差誤，便須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待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便可立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購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 H 股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的退款的額外信息，載於下文「9. 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信息」一節。

8. 退回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款項，連同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還：

- 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 H 股 5.78 港元的發售價；
- 申請起初時支付（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將不支付利息。退款日前就該等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支票兌現（成功及候補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的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信息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信息。

否則，基於上文「-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上文「-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c)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所述安排退還。

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須知悉的額外信息

(a)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 H 股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信息）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結果，如有任何差誤，便須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07年12月6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2007年12月6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的主要條款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H股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過戶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過戶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過戶處。

(b) 目的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 H 股過戶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持有的關於證券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其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營運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送交本公司在本招股書「公司信息」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所獲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送交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註明私隱監管人員收。